

#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 关于开展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 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均衡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

#### （一）中医药基础研究（课题类型：“中医药基础”）

脏腑经络、气血津液精、病因病机和治则治法等中医基础理论研究；经脉脏腑相关、腧穴作用规律等针灸理论研究；中药药性、方剂配伍、中药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等理论研究；中医流派传承及学术思想、中医“治未病”、养生康复理论的系统总结研究；皖产道地药材品质和质量评价研究。

#### （二）中医药临床研究（课题类型：“中医药临床”）

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临床循证及评价研究；针灸、推拿等非药物疗法临床应用及作用机制研究；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安徽特色学术流派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名老中医学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规范化研究及推广应用；中医护理方案及特色护理技术研究。

### **（三）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课题类型：中西医协作）**

以 52 个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包含的病种为基础，围绕我省中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疾病，以及慢性病中临床优势突出、前期基础较好、治疗方案成熟的疾病，开展以形成中西医结合临床路径、诊疗方案等为目标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临床循证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

### **（四）中药制剂研究（课题类型：“中药制剂研究”）**

应用前景良好、独特疗效和使用有特色的中药协定处方或名医经验方，以申报中药制剂批号为目标的中药制剂研究（方法和内容等应符合中药制剂申报要求和标准）；应用基础良好、疗效显著、具有新药开发潜力的院内中药制剂注册、新药转化等研究。

### **（五）中医药应用转化研究（课题类型：“中医药应用转化”）**

中医经典方、养生食品、中药保健食品、中医智能诊疗设备研发；中药饮片炮制与质量控制研究；中医药新技术、新工艺、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研究；中医药传统养生保健技术挖掘整理与应用研究；中医药与康养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 **（六）智能中医药研究（项目类型：“智能中医药”）**

聚焦中医药数字化转型，开展人工智能在新安医学知识图谱、名老中医智慧诊疗系统等辅助诊疗产品研发、中药加工特色技术与质量评价等中医药领域的创新模式与技术路径研究。

### **（七）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研究（项目类型：“特色诊疗技术”）**

围绕耳穴诊断与治疗技术、中医特色护理技术，以安徽特色中医外治诊疗技术传承与创新为目标，开展临床应用优化及作用

机制研究，探索其在常见疾病中的疗效与规范化操作。

#### **（八）中医药文化传承研究（课题类型：“中医药文化传承”）**

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和保护利用研究，中医药文化传播、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挖掘整理及规范化等研究。

#### **（九）中医药政策研究（课题类型：“中医药政策”）**

基于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总体目标，以改革创新提升中医药新质生产力的策略与路径探索研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中医药综合监督模式方法研究，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探索、中医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研究；围绕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等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方法探索研究；中医药卫生经济管理学等研究。

## **二、组织实施**

### **（一）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不含附属医院）申报不超过6项，各相关高校申报不超过3项，省属中医院不超过5项，其它三级医院申报不超过3项，各二级医院及其他医药企业等相关单位申报不超过1项。鼓励跨学科、跨区域、跨单位联合协作申报。

2.项目申请人应为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已获得省中医药管理局及以上机构经费支持的同类内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近2年有验收不通过、撤项或放弃公示的项

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4.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要求，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进行伦理审查，通过伦理审查的方可推荐。

## **（二）申报程序**

1.各单位项目申请者填写《2025-2026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关背景材料一份（项目前期工作、论文、著作、查新及本人技术职称复印件等），需要签字和盖章部分须办理齐全，最终形成1个PDF文件，并以“单位+申请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为减轻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项目申报时先提交PDF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省属中医院和高校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报送，其他由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初审后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各单位于2025年7月28日前，将《2025-2026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签字盖章PDF材料）和《2025-2026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分类型排序汇总，以“地市/单位+2025-2026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命名，发至指定邮箱。

2.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抽取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评审结果报省中医药管理局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

## **（三）资金安排**

项目经费由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重点

项目和一般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经费配套支持；自筹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按照申报书申请金额自筹，项目经费不低于 3 万/项，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放弃立项资格的项目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项目。各项目负责人按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

#### （四）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周期 2 年（立项日为起算时间），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雷、夏芸,电话：0551-68129064、62995717，  
邮箱：370107525@qq.com。

附件：1.2025-2026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

2.2025-2026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